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环（宝安）罚字〔2026〕8号

当事人名称：李相龙

公民身份号码：11010\*\*\*\*\*25714

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6年1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德伟真空镀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伟公司”）提交备案的《深圳市德伟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进行核查，发现你主持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。

德伟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第一工业区工业三路8号兴富明工业园A栋301，2025年深圳市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鹏邦公司）为德伟公司编制了《报告表》，后德伟公司以此份《报告表》于2025年4月14日取得《告知性备案回执》（深环宝备【2025】100号），你时任鹏邦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，主持编制上述《报告表》。

经核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第16页“①超声波清洗用水与废水产生量”、“②反冲洗用水与废水产生量”中分析项目超声波清洗和反冲洗用水都使用纯水，用

量分别为  $1.8\text{m}^3/\text{d}$ 、 $0.3\text{m}^3/\text{d}$ ；而“③纯水制备用水与尾水产生量”中用于计算自来水用量的纯水用量为  $1.8\text{m}^3/\text{d}$ ，得出自来水用量为  $2.571\text{m}^3/\text{d}$ 、 $771.3\text{m}^3/\text{a}$  的计算结果；上述部分纯水用量前后不一致。另外，根据水平衡图（图 2-1），项目用水量  $1011.3\text{m}^3/\text{a}$ 、补充水量  $111.6\text{m}^3/\text{a}$ ，回用水量  $518.4\text{m}^3/\text{a}$ ，且回用水量与前述自来水用量总和（ $518.4+771.3=1289.7\text{m}^3/\text{a}$ ）与项目总水量（ $1011.3+111.6=1122.9\text{m}^3/\text{a}$ ）与不一致。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，遗漏 RO 系统浓水的产污量核算。

经查，鹏邦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注销登记。2026 年 1 月 14 日，因你电话为空号，我局无法通过电话与你联系。2026 年 1 月 22 日，我局向公安机关调取你在深的居住登记信息，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回函称你无在深居住登记信息。

2026 年 1 月 23 日，我局向你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[深环（宝安）责改字〔2026〕SG004 号]时，因我局无法调取你的户籍信息和居住地址，且因你电话为空号，我局无法联系上你，该文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：

1. 2026 年 1 月 9 日，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及视频，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德伟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，以及你主持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的违法事实。

2. 2026 年 1 月 9 日，我局制作的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

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》截图，证明鹏邦公司已于2025年8月11日注销登记。

3. 2026年1月14日，我局制作的执法视频，证明因你电话为空号，我局无法通过电话与你联系。

4. 2026年1月22日，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出具的《复函》，证明我局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调取你在深的居住登记信息，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回函称你无在深居住登记信息。

5. 2026年1月23日，我局制作的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[深环（宝安）责改字〔2026〕SG004号]及送达回证，证明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但因我局无法调取你的户籍信息和居住地址，且因你电话为空号，我局无法联系上你，该文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；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承担相应责任”、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”的规定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、技术规范等规定”的规定。

2026年4月16日，我局向你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



证)告知书》(深环(宝安)(听)告字〔2026〕7号)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深环(宝安)责改字〔2026〕SG004号),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,并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及告知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,有《行政处罚(听证)告知书》(深环(宝安)(听)告字〔2026〕7号)及送达回证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深环(宝安)责改字〔2026〕SG004号)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,并对调查结果、案卷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: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,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:……(五)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,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;”之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**对你予以通报批评。**

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在收

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德政路8号）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原则上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璐璟 电话：2787618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96号303B



